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33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11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拟继续为鑫茂光缆公司在上海浦发银行25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天津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授信贷款提供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担保,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天津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期限12个月。“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2、拟定于2015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股东大会通知”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3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光缆公司”)于2015年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由我公司担保的2500万元授信将于2015年6月19日到期,经本公司2015年6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鑫茂光缆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重新申请的人民币2500万元授信提供全额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十二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鉴于截至目前对担保子公司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鑫茂光缆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皓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纤光缆制造及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80%。

2、鑫茂光缆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未末资产总额27888.30万元,净资产8028.28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4年营业收入26294.17万元,营业利润-1669.95万元,净利润-1672.28万元。

2015年一季度未末资产总额30222.09万元,净资产2227.4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64965.91万元,营业利润-406.13万元,净利润-405.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500万元

2、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3、担保期限:期限12个月

4、反担保:鑫茂光缆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提供反担保,主要设备包括光纤并带机、光纤着色机、护套生产线、光纤成缆机、小套管生产线等,账面价值25046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主营光缆生产及销售等。该公司自2013年12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授信额度到期后,执行情况良好,且与浦发银行天津分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拟继续为光缆公司提供定期综合授信,拟一次授信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上市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授信将用于光缆公司生产经营、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流动资金之需要。经本公司测算,授信贷款年度内鑫茂光缆公司现金流规模可以安全覆盖贷款还款付息支出,不存在担保风险,因此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担保风险。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鑫茂光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0%。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股20%,鑫茂光缆公司成立以来在技术、市场等方面得到了长飞公司的大力支持,其光缆产品一直纳入长飞公司销售体系,且运行正常,现金流稳定,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鑫茂光缆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长飞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鑫茂光缆公司以其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光纤并带机、光纤着色机、护套生产线、光纤成缆机、小套管生产线等)向本公司提供连带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上述担保履行后,公司已累计担保总额为375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7500万元,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累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93%。截止目前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5-03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类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编号:临 2015-036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类型: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2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声股份;股票代码:002670)自5月13日起停牌。

2015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日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5月20日,5月27日,6月3日,6月10日,6月11日,公司发布进展公告持续进展情况(编号:2015-028,031,032,035,036)。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纽仕兰的

融资贷款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将为农商银行提供的纽仕兰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等值外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105000417397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盈顺路188号国贸大厦A-858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有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2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于2015年4月15日召

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决定对部分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提供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025)。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期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就全资子公司纽仕兰的

融资贷款签订了《上海农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公司将为农商银行提供的纽仕兰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含等值外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盈顺路188号国贸大厦A-858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5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有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万元):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散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渝一中法民初字第00054号《民事判决书》,现将该诉讼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彦,重庆中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桥路100号

被告: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黄柏均,该公司董事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桥路100号

第二三人:ANTONOV PLC(安东尼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盈顺路188号国贸大厦A-858室

法定代表人:ANTONOV PLC(安东尼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公司与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存在因股权转让产生的纠纷,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了重庆英福安变速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